

2025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拟立项课题公示

立项课题涉数字法治等多个新兴领域

□ 记者 朱非

10月27日，司法部发布“2025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拟立项课题公示”，拟立项课题123项，其中重点课题18项，一般课题42项，青年课题39项，专项任务课题24项。本市五所高校共14项课题获立项，华东政法大学以9项位列本市高校立项之首。

西南政法大学3个重点课题获立项

18项重点课题除了一项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课题分属于13所高校。重点课题中，关注数字法治及涉外法治领域的课题各有四项，有两项课题聚焦商事调解领域。此外，还涉及法学院校的教育培养机制研究、信用监管制度创新等领域。

今年，西南政法大学以三

项重点课题领跑，两项都与数据法律研究相关，分别是“企业数据财产权的基本问题研究”（孙莹）、“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法律机制研究”（胡元聪）。此外，还有一项课题关注商事调解，即“‘非营利性’商事调解运行机制研究”（毋爱斌）。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各获两项重点课题立项，侧重于法治人才培养和涉案财产处置等研究领域。立项课题分别是北京师范大学的“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研究——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论述为基点”（梁迎修）、“中国特色涉外经济犯罪追逃防逃追赃机制的构建”（张磊），以及华东政法大学的“刑事涉案虚拟财产处置问题研究”（张栋）、“数交所数据交易法律体系建构研究”（杨显滨）。

其余10所高校均获一项

重点课题立项，分别是山东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研究”（崔永东），中国政法大学的“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我国数字安全立法体系研究”（范明志），中南大学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红色法治文化渊源、传承和发展研究”（易玲），中央财经大学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论视野下合宪性标准在备案审查制度体系中的统一适用研究”（于文豪），厦门大学的“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理念下《外国国家豁免法》的司法实施”（韩秀丽），中山大学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涉外商事调解制度本土化建构研究”（刘瑛），南开大学的“信用监管制度创新的法治路径研究”（王瑞雪），兰州大学的“中国自主的公益诉讼检查知识体系建构研究”（杨雅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

基准研究”（肖竹）和浙江工商大学的“国际环境法主权侵蚀与中国因应对策研究”（徐祥民）。

华东政法大学9项课题获立项

本市五所高校14项课题获立项，研究方向除了涵盖传统法学领域外，还涉及多项新兴领域，如低空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

其中，九项课题花落华东政法大学，所涉领域较为全面。除前述两项重点课题外，还包括三项一般课题，分别为“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的中国式法律职业伦理构建研究”（杨知文）、“中国刑法再法典化的理论模型与实践路径研究”（姜涛）和“美国对华经济措施法律基础及应对研究”（刘岳川）。此外，本市入围的四项专项任务课题也均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分别为“涉外法

治背景下AI智能体的国际治理规则及中国方案研究”（谢宜璋）、“低空经济领域区域协同立法研究”（虞浚）、“无人驾驶数据风险法律规制研究”（王文娟）和“平台用工算法治理与劳动者权益保护机制研究”（王瑶琳）。

同济大学有一个一般课题和一个青年课题入围，均涉及人工智能领域，分别为“智能网联汽车的跨部门事故调查体系与数据治理法规规范化对策研究”（张伟伟）和“民事诉讼中人工智能证据的审查方法研究”（苏伟康）。

上海交通大学入围的一般课题为“商标注册拟制论的规范构造与司法适用”（曹博）。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亦获得一个一般课题立项，为“完善应对国际金融‘长臂管辖’的法律机制研究”（姚大庆）。上海政法学院的“规范化量刑思维的程序性约束及其完善路径研究”（崔仕绣）则入围青年课题。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25年年会综述

法学教育应及时跟进最新发展需求

日前，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25年年会暨“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育体系”研讨会在广东深圳举办，本次会议由深圳大学法学院承办。与会专家围绕如何推动我国法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优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张文显表示，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提出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论断，更加强调立足中国实践拓展发展路径，构建起五个子体系的理论框架，丰富宪法实践的标识性概念及内涵。在法治中国建设前沿问题上，习近平法治思想也推动了法治现代化理论、法治改革、依规治党、涉外法治、民主人权等方面的创新发展。因此，法学教育界必须及时跟进这些最新发展，更新教学内容，这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工作的关键所在。

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黄进围绕“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范式”作主题报告。他表示，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范式是中国特色法学教育与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部分，并结合“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时代背景强调其必要性。他界定了“涉外”“涉外法治”“涉外法治人才”内涵，将人才队伍划分为四大类型，提出需把握三大关键：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国际法学科建设，以及优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付子堂在主题报告中深入解读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他认为，法学界应深刻领会全会提出的“六大原则”等核心要义，并将其精神实质全面融入法学教育的“十五五”发展规划中。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法治人才。

跨学科合作培养复合型人才

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熊伟

教授展示了深圳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介绍了学院特色化发展的愿景与实践。深圳大学法学院未来将以“智慧型、国际化、实践导向”为发展方向，重点布局法律与科技、涉外法治及法治城市建设等领域，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服务深圳法治城市与大湾区建设，打造有凝聚力、有温度的学院文化，争创国际一流的新型法学院。

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陈鹏教授分享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在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方面的举措和计划。其四大核心举措包括特色跨学科课程、跨院系共享课程、主辅修制与微专业项目布局、双学士项目布局。未来厦门大学法学院将继续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核心，为国家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人才保障。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林彦教授从三方面介绍了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的人才培养经验。一是创新培养方式，与其他学科进行跨学科合作，培养复合型人才；二是加强课程建设，推进一流课程、实践课程以及通识课程建设；三是加强过程控制和质量提升。未来学院将立足上海区位优势，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强涉外与未来法治人才培养。

（朱非 整理）

中国政法大学 人工智能法研究院揭牌

11月1日，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国政法大学、北京中关村学院和中关村人工智能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暨合作共建人工智能法研究院揭牌仪式在京举行。

据介绍，设立人工智能法研究院，旨在立足学校数智化转型整体工作赋能管理、科研和人才培养，推动“一中心多基地”发展战略布局，推进人工智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培养数智时代“法工融合”高素质人

才，加快建设新时代全国政法教育中心。

人工智能法研究院将积极构建人工智能法治研究体系，培养更多“法工融合”复合型人才，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以法治建设护航人工智能发展，以人工智能驱动法治建设升级，推动“科技创新”与“法治保障”在海淀同频共振、双向赋能，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朱非 整理）

上海政法学院 法治宣传教育学院揭牌

11月1日，《法治宣传教育法》实施首日，全国高校中首家专注于法治宣传教育研究与人才培养的实体学院——上海政法学院法治宣传教育学院揭牌。

上海政法学院法治宣传教育学院将整合学校在法治实践、国际交流、新闻传播、戏剧影视等领域的独特资源，重点开展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精准普法、智慧普法等研究，构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平台。

据介绍，法治宣传教育学院将围绕《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实施需求，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人才培养、理论研究与社会服务体系，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上有影响力的法治传播创新基地，为夯实法治社会根基、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供有力支撑。

（朱非 整理）



扫描二维码关注